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緣由：

(一)按「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重要政策性或重大公益性，經專案簽核後，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補助。」

經查上開規定自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增訂後，實務上並無依該項予以補助之案例，且現有部分市有公用房地供私人作公益性之使用者，多以委託經營之方式辦理，委託機關可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補助。此外，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查本辦法修正案時，亦建議刪除本項規定中「重要政策性或」之文字，爰予刪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至有關經費補助部分，則依其申請用途所應適用之各該業務法規辦理。

(二)現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以下稱附表)

關於土地使用之部分，並未明定土地面積之計算方式，爰予增訂土地面積應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如係使用房地者，其使用之土地面積，則以建物投影面積對應土地持分計算。另就現有屋頂提供使用案例，因屋頂無建物評定現值，

故不計收建物使用費，其土地使用費則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

(三)現行本辦法就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未有明確規範，為杜絕爭議，爰於附表之附註欄增列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水、電費等相關費用之規定。

二、本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一)刪除條文第 3 條第 2 項「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重大公益性，經專案簽核後，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補助。」

(二)附表增訂土地面積計算方式：

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如係使用房地者，土地面積按建物投影面積對應土地持分計算。

(三)附表增訂市有建物屋頂提供使用計收標準：

如係使用建物屋頂者，其土地使用費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不另計收建物使用費。

(四)附表備註增列水、電費等相關費用負擔義務：

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應於契約中約定另由使用者自行負擔。